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地址：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雞地 Address：Kai Tei, Main Road, Yuen Long, Hong Kong
Tel：2476 2264 Fax：2476 5757 E-mail：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地址：中環雪廠街 11 號政府合署西座 523G 室

電話：2537 3520 傳真：2537 9868

葉主席：

有關元朗舊墟擬加入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事宜

早前在本年 1 月 6 日致函閣下，並明確述明本鄉事會一直都反對舊墟加入本鄉事會，因為理由如下：

- (1) 本鄉事會從來未有會議通過接納舊墟加入。
- (2) 上屆鄉事會主席梁福元先生之信件提及本鄉事會在 2006 年 4 月 7 日的執委會通過接納舊墟加入本會實無此事，翻查當日紀錄並沒有經會議通過，本人亦有查問幾位上屆執行委員都異口同聲當時很多人都提出反對，所以將此事暫時擱置。對此信件本會亦會採取適當行動。
- (3) 舊墟居民提及在 1943 年有鄉長一事，本會亦覺有所爭議，因當時是日本侵佔時期，任何身份並沒有得到香港政府承認。
- (4) 本鄉事會在 1949 年成立，當時如須要村代表辦理事務應在當時加入本會，在過去 50 多年來都沒有要求加入本會。
- (5) 最重要是比喻我要入住你家，也要得你同意我怎可強行入住，難道有勢力人士支持我，我便可強行入住你家嗎？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本會強烈反對有關舊墟加入本鄉事會，對前任主席失實信件及有關立法會議員為爭取選票而強行干預本會內政，本會一定追究及向有關部門作出投訴。此，祈為亮察。

並頌

台祺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程振明主席 謹啟

2009 年 3 月 31 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總署

元朗民政事務處

新界鄉議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三月份執委例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06年3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所二樓會議室

六. 民政處來函關於元朗舊墟申請加入本會及龍田村認可村落問題。 P.6

舊墟村民代表譚先生及關先生講解舊墟村已有三百年歷史，並表示舊墟自2003年8月9日起開始向政府申請重設村代表，當時由於村代表選舉在即，故政府沒有受理而要求舊墟於下一屆選舉前再作申請。

黃劍雄執委認為現階段應該先由民政處核實其原居民村身份後，才再討論上述議題。

何潤發執委亦認為本會成立於1949年，根本難於稽考舊墟在此之前是否已為原居民村，故應對上述議題審慎處理。

關先生補充指舊墟在1991曾有本會正、副主席擔保為原居民村，而政府亦已承認舊墟享有差餉豁免及殯葬權。

民政處鄧俊明主任指根據政府近年紀錄，舊墟只有差餉豁免申請而沒有殯葬權申請。

關先生指有紀錄，並表示稍後會補交證明予民政處。

鄧主任又補充指2003年立法定村代表選舉村落名單時，乃根據當時之前有村代表選舉紀錄之村落，而舊墟當時並沒有村代表一職設立，故未有將其加入名單內。而現時要再加入則要再由法律上作進一步研究。

黃東強副主席認為根據上述言論，舊墟原居民村身份似乎無庸置疑，因有本會正、副主席簽保為原居民村身份。但目前若要加入本會，除法律問題外，其實亦需本會所有會員同意接納。另外，亦需更多資料和證據如確實村民人數、有沒有村公所、圍門等。

梁主席亦表示關先生應該先統籌村民人數及舊墟的組織架構等，然後補交鄉事會。

張華年執委希望本會不要以人數單位作考慮因素，相反應核實村民獨立身份，以防若干村民一方面聲稱舊墟原居民，另一方面又同時享有其他村落原居民之身份。

關先生回應指舊墟現有6家村民肯定沒有參與任何一條村並有足夠證據證明其原居民身份。

李柏偉執委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是待民政事務處提供正式文件以證明舊墟原居民村身份，然後才再作討論。

梁主席總結：要求關先生提供足夠資料並由民政事務處提供正式文件證明舊墟原居民村身份後才再討論上述議題。

至於龍田村認可村落問題，梁主席指該村表示過往曾有殯葬權，現正在核實相關資料，會繼續跟進此問題。

六. 政府發下有關「切勿散養家禽」之宣傳單張以備取閱。

梁主席遣責政府立例過於急速又不尊重私有財產權，故聲明鄉事會會盡力配合鄉議局向政府爭取賠償。

黃東強副主席補充謂上星期二鄉議局已入稟法院要求司法覆核，法院於3月2日已接受鄉議局的司法覆核。但由於此並非緊急案件，故需排期上庭。

七. 鄉議局要求各鄉事會呼籲各村代表及村民登記家禽數目以備鄉議局存檔。 P.20

梁主席報稱本會已發信通知所有村代表上述事宜。又稱由於特首即將往北京，故此，於3月5日(星期日)會召集村代表、村民至禮賓府示威，藉此讓中央政府知道新界鄉民之不滿。

張華年執委表示不明鄉議局的立場為何，因鄉議局既支持政府之殺雞行動又反對政府不作賠償。另外，又質疑司法覆核原訴人為沙田村民，何以不見沙田鄉事會出面抗議政府，反而本鄉事會如此積極呢？

梁主席回應稱主席本人乃鄉議局漁農工商會主席，而本鄉事會黃東強副主席又是律師，責無旁貸。另外，在法理上，鄉議局是希望鄉民守法的，然而情理上，雞隻乃鄉民私有財產，政府有殺無賠不合理，故此鄉議局是在守法的大前提下同時爭取賠償。

黃副主席指此法例其實非新例而是修例，早於05年2月本港禽流感肆虐時已通過執行殺雞。現鑑於歐洲疫情緊急，故特首作出決定，在不經立法會審議下，由行政局直接修改法例，並即時刊憲，禁止散養家禽並且拒絕賠償。黃又補充指現時為止沒有任何立法會議員支此法例。

梁主席謂鄉議局與鄉事會堅持要求政府尊重民意，作出賠償。

駱鑑球副主席認為本會梁主席之所以如此積極出面抗議政府乃用心良苦，乃藉此聲勢向政府施壓，提醒政府尊重新界原居民在基本法第四十條保障下的基本權益，希望由是次行動推及至地租差餉事宜的尊重問題。

張華年執委認為本會應該先爭取六鄉鄉事會的支持，否則若非一呼百應則徒勞無功。

黃副主席指我們並非維維諾諾，而是有組織，現時只待法庭判決。

易漢猷執委希望除了待法庭判決前，鄉事會亦主動配合，提出法理依據予法官參考。

黃副主席表示認同易執委之講法。

無反對，一致通過支持鄉議局之司法覆核行動。

八. 民政處覆函有關在天后廟對面公園加設康樂設施、照明系統及興建行人橋事。 P.22

九. 城規會決定拒絕 119 約 1339 號等地段作設置臨時廢物再造設施的規劃申請。P.24

見附上文件。

十. 有關元朗第 115 約第 1586 號地段的換地申請。 P.29

梁主席指由於此項議題已過了上次會期，故於此次執委會補充報告。本會紀錄在案，表示支持西邊圍等村落所提出的反對。

十一. 民政處來函：有關第 110 約第 750A3 號地段的非法墓穴事。 P.35

梁主席指該墓穴並非在十八鄉的範圍內。

李柏偉執委詢問民政處鄧俊明主任若想將墓穴搬回所屬殯葬區，有何手續？

鄧主任回應謂只需村代表及鄉村父老發出有關信函，證明墓穴內之先人乃村內的原居民，民政處便會連同申請殯葬證明書事宜一併處理。鄧又提醒各村代表申請搬墓穴時必須是搬回認可之殯葬區方會受理。

十二. 本月規劃申請：

1. 115 約 1290 號等分段(申請編號: A/YL-NSW/168)擬議填塘用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

梁主席報告指此項申請範圍距離山貝較遠，近南生圍。主席表示有鄉民對當中的“填塘”層數尚有意見，本鄉事會尊重鄉民，支持其意見。

2. 115 約 1347 號餘段 (申請編號: A/YL-NSW/165)作臨時駕駛學院及附屬用途。

民政處鄧主任指此乃一個由駕駛學院提出的覆核申請，因駕駛學院不滿早前的申請中，有一個時間限制車輛之出入。

讓駕駛學院自行處理，本會無意見。

林呂廣執委認為車輛出入問題恐影響行人，故有時間限制。

梁主席授意秘書處查察資料文件。

3. 118 約 1942sA.ss1 號等地段作農業遷徙用。 P.40

無意見。

(乙)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上期會議紀錄?

簡秀金執委提議 黃劍雄執委和議

議決：一致通過上期會議紀錄。

二. 有關大樹下廟垃圾站搬遷地點事。 P.42

民政處鄧主任稱已安排於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三點實地視察。

梁主席請李鳳佳及易漢猷執委出席視察。

鄧主任又稱天后誕前會先設臨時垃圾站，要求本會請公益社簽署同意書。

另外，亦請本會通知瓦窑頭及塘頭埔村代表共同出席。

三. 有關 YOHO TOWN 第二期工程未完全購入所有土地發展權便申建大型屋苑事。 P.43

梁主席要求民政處就上述議題介入調停，並稱區議會於會議上亦曾動議抗議民政處及地政處等部門蔑視鄉民意見。

駱副主席及何潤發執委提議本會遣責有關政府漠視民意，鄧肇康執委和議。

駱副主席又指五和已出信抗議上述事項，現希望本會亦支持是次反對意向。

梁主席回應本會將作出聲援及支持，擬於本月 24 日下午三點作出行動，屆時會集合村代表作出抗議。

四. 其他事項

1. 本會未能於政府告示的限期內及時開會作出討論，此逾期告示是否需要列入議程?

會上議決逾期告示處理方法如下：

由梁主席根據需要於限期內先行發信，然後由本會追認有關信函。

2. 駱副主席提出民政處及食環署將於近期作出清潔垃圾黑點的行動，呼籲各村代表於本月內將黑點資料報來秘書處以便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致電通知所有村代表)

3. 本會所清潔問題。

梁主席授意李鳳佳執委繼續跟進上述事項，主席又提出可安排清潔工試行一個月一次大清潔，屆時若有意見反映清潔期太短方再作檢討。

會上無反對，一致通過安排清潔工一個月一次大清潔會所，目前先由李鳳佳執委找清潔公司報價。

4. 梁主席有意於本月 14 日天后誕籌備會議上向各花炮會代表及村代表派發 2005 年度天后誕會景巡遊 VCD 以作紀念。

會上無反對，一致通過上述事宜。

散會時間：是日下午四時五十分。

主席： _____
梁福元

秘書： _____
黃麗嫦

四月份執委例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06年4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本會所二樓會議室

(甲) 報告事項

一. 警方、民政處到訪。

由陳國強警長報告十八鄉三月份罪案情況：

爆竊案 5 宗，分別發生於南坑村、黃屋村、蔡屋村、白沙村及水蕉老圍；

偷車案 6 宗，分別發生於大旗嶺路、白沙村、僑興路、崇正新村、水蕉新村及大樹下東路。

黃佳灶村代表提出大圍村有懷疑持雙程證人士在村內進行收買活動，請警方留意。

二.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官員到訪。(請參閱附上的諮詢文件)

王謙佑高級工程師介紹建議中的舊墟發展計劃-L3 路(朗和路)伸延工程，擬諮詢本會意見並尋求支持。

大會指此計劃近大圍村，對該村影響較大，呼籲拓展處聆聽村民意見及訴求。

大圍村黃佳灶村代表要求待拓展處安排有關官員、鄉事會及村代表共同實地視察並與村民商議有否影響後，才決定支持與否。

梁主席建議可安排於 4 月 25 日上午十一時進行實地視察，呼籲拓展處盡快作出相關安排及落實有關計劃。

三. 地政處公告: 處理在 2005 年 4 月 1 日之前遞交的“簡單”、及“非簡單”小型屋宇申請。P.1

四. 政府覆函有關新界原居民民生問題。P.2

梁主席請各執委自閱相關的會議文件。

五. 鄉議局來函有關 4 月 22 日村代表大會安排事宜。P.5

大會接獲本來計劃於 4 月 22 日之前召開一次本鄉村代表大會，但由於時間不足，加上鄉議局劉皇發主席又無暇出席，故此最後取消計劃。

主席着令秘書處發信通知所有村代表有關 4 月 22 日村代表大會事宜，並稱有關當日秩序及

統籌等問題留待會後再另作商討。

(會後按：本會早於日前代鄉議局發信通知所有村代表有關4月22日村代表大會事宜。)

六. 鄉議局來函有關發放予全體村代表之郵件安排調整事宜。P.7

梁主席請各執委自行參閱相關的會議文件。

七. 有關要求更正鄉議局網頁內之錯誤資料事宜。P.8

鄉議局正跟進本會去函要求更正鄉議局網頁內之錯誤資料事宜。大會着秘書處繼續與鄉議局接觸，跟進政府部門的修訂及更正資料。

八. 請推薦成員加入促進新界整體居民福利的工作小組。P.10

大會呼籲有意加入者請於今日內向本會報名。

(按：會後沒有加入者，本會紀錄在案。)

九. 請推薦「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的規劃申請試點。(請參閱傳閱文件)

梁主席指由於文件資料頗多，閱讀需時太長，着意各執委會後自行取閱，有需要再匯報來鄉事會。

十. 九廣西鐵(第一期)元朗站工程有關五和村通路興建工程事。P.11

民政處鄧主任指本會曾於3月2日去函路政署要求在另建一套符合安全的混凝土石級連同配合一條石屎通道前，促請先行建造一條石屎行人通道，以連接舊有五和通道。鄧主任指此函令路政署誤會民政處將動用小型工程的款項以展開上述工程。現特此澄清，民政處並不會動用小型工程的款項，反而需要有關停車場經營者簽署協議書並自行興建行人通道。

大會呼籲民政處繼續協助跟進上述工程，又申明建造一條石屎行人通道，以連接舊有五和通道之工程確有其需要性，因這涉及村民日常出入的方便與安全。

十一. 有關流浮山近深灣路政府土地 – 並非原居民認可墓地事宜。P.14

本會無意見。

十二. 就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347號餘段而提交的意見。P.17

本會尊重有關村代表之意見，已去信要求城規會以顧及村民安全為大前提，堅守包括時間限制等附帶條件方可批出該臨時駕駛學院的覆核申請。

十三. 城規會決定駁回編號: A/YL/135(YOHO TOWN 第二期發展項目之修訂)的覆核申請。P.19

梁主席指出於 YOHO TOWN 發展商經常忽略與鄉事會及有關受影響村落的溝通，故多年來其發展項目一直受到反對。主席重申本會未來亦會繼續作各村與 YOHO TOWN 發展商之間的溝通橋樑，為鄉民爭取應有權益。

十四. 民政處來函諮詢:

1. 流浪牛之家申請直接批出第 129 約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P.23

大會報告選址近南生圍錦田河邊，只要流浪牛之家負責人承諾遵從環保、衛生等要求，並為牛隻作好絕育以及預防牛隻污染等措施，本會基本上是不會反對該選址的。

席上無反對。

2. 修訂一段連接深涌村及木橋頭村/崇正新村的行人路位置。P.26

民政處鄧主任稱此條行人路早前已建好，現只是再作修訂。

梁主席請鄧主任以方便村民為大前提，繼續跟進、監察。

十五. 馬田村來函有關 13-14 區新道路工程: 要求批准平整及開闢一道路口。P.28

大會接到馬田村黃維新村代表來函反映上述 13-14 區新道路工程令馬田村部份土地受到影響變為低窪地區，恐有造成積水滋生蚊蟲之虞，故要求本會代為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批准平整低窪地區及開闢一道路口以便鄉民進行環境清理時使用。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王謙佑高級工程師回應指要求開闢道路口的位置近交通燈管制路口，涉及交通安全問題，需待實地視察、了解後方能跟進上述事宜。

梁主席建議由民政處鄧俊明主任聯絡有關部門及黃維新村代表以安排實地視察事宜。

另外，本會將致函要求渠務署跟進上述事宜。

十六. 馬田村及龍田村來函投訴 D.D.120 Lot 4038 地段有關地基工程。P.29

馬田村村代表關正玄執委質疑上述地基工程並沒有進行過任何諮詢，要求民政處介入，勒令有關公司停工並先交來相關之土地圖則及交待清楚工程意圖。否則，馬田村強烈反對該工程繼續進行，更不排除會有進一步抗議行動。

大會着令秘書處致函民政處反映上述事宜。

十七. 本月規劃申請:

1. 119 約 1231 號等分段(申請編號: A/YL- TYST/314)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P.32

(近白沙村)

本會無意見。

2. 120 約 2366 號等餘段(申請編號:A/YL-TYST/315)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和汽車修理工場。P.35

(近馬田村)

由相關村代表自行處理，本會尊重村民意見。

3. 119 約 1399 號等分段(申請編號: A/YL- TYST /316)作臨時貨倉貯存建築材料及雜貨。P.38
無意見。

4. 117 約 1256 號等餘段(申請編號: A/YL- TT/192)作臨時酒樓餐廳。P.41

無意見。

5. 117 約 692 號等分段(申請編號: A/YL- TT/194)作臨時貨倉貯存循環再造物料。P.44

近黃泥墩，由黃泥墩村代表提出反對，主席要求何潤發執委將信函副本交來本會，若有需要，本會會致函支援反對。

6. 117 約 833 號等餘段(申請編號: A/YL- TT/195)作臨時貨倉貯存循環再造物料。P.47

近黃泥墩，由黃泥墩村代表提出反對，主席要求何潤發執委將信函副本交來本會，若有需要，本會會致函支援反對。

7. 117 約 712 號等餘段(申請編號: A/YL- TT/196)作臨時貨倉貯存循環再造物料。P.50

同樣近黃泥墩，由黃泥墩村代表提出反對，主席要求何潤發執委將信函副本交來本會，若有需要，本會會致函支援反對。

(乙) 討論事項

一. 請通過上期會議紀錄?

林呂廣執委提議

黃劍雄執委和議

議決：一致通過上期會議紀錄。

二. 其他事項

梁主席補充指有關反對YOHO TOWN發展項目的問題已僵持兩年，一直得不到發展商的實質回應，現時已將問題交回政府，籲請民政處為民請命，繼續與發展商協商。
本會紀錄在案。

三. 散會時間：是日下午一時零五分。

主 席：梁福元

秘 書：黃麗嫦